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城县人民医院的柳城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2-G3-220039-GXJZ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城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2-G3-220039-GXJZ），属于服务类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盛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7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柳城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2-G3-220039-GXJZ），属于服务类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盛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7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盛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日